

台灣護理學會 函

機關地址：10681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 281 號 4 樓
聯絡人：趙純真專員
電話：(02)27552291 轉 21
傳真：(02)23258652
電子信箱：chen@twna.org.tw

受文者：文列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廖字第 1130200559 號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七

主旨：本會將舉辦「113 年度兒科急重症護理師認證考試」，敬請周知貴屬護理同仁踴躍報考。

說明：

- 一、為提昇兒科護理師專業技能與急重症照護能力，特規劃舉辦「兒科急重症護理師認證考試」。
- 二、考試日期：113 年 9 月 21 日（星期六）上午
- 三、考試地點：分北、中二區舉行（考試地點於寄發准考證時通知）。
- 四、報名費用：新台幣 1,000 元整。
- 五、報名方式：採網路線上報名，報名日期自 113 年 7 月 2 日凌晨零時起至 113 年 8 月 1 日（星期四）午夜 12 時止（報名時間截止，系統將自動關閉）。
- 六、報名資格：下列資格缺一不可。
 - （一）領有護理師證書，報名截止日前，具兒科急重症護理臨床、教學或行政實務（含兒科急診、新生兒中重度病房、兒科病房及加護病房）經驗三年（含）以上者。
 - （二）台灣護理學會活動會員（已繳交當年度會費者）。
- 七、隨函檢附：
 - （一）兒科急重症護理師認證辦法及作業細則
 - （二）「兒科急重症護理」考試內容範圍
 - （三）113 年度「兒科急重症護理師認證考試」線上報名注意事項
 - （四）台灣護理學會專業能力認證考試報名費退費作業規定
- 八、考試相關訊息敬請至本會網站（<http://www.twna.org.tw>）→進階/認證→考試認證→兒科急重症護理師考試下載。

正本：各醫療院所、各級學校、各縣市護理師護士公會及全聯會、衛生局、護理相關團體。

副本：本會理監事及相關委員會

理事長

廖美南

裝

訂

線

台灣護理學會

兒科急重症護理師認證辦法

96.01.13 第 28 屆第 5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99.07.10 第 29 屆第 8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

100.11.12 第 29 屆第 13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

103.04.12 第 30 屆第 11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

- 第一條 本會為提昇兒科急重症照護能力，特訂定兒科急重症護理師認證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護理師參加兒科急重症護理師認證，報考資格如下：
- 一、 領有護理師證書，報名截止日前，具兒科急重症護理臨床、教學或行政實務(含兒科急診、新生兒中重度病房、兒科病房及加護病房)經驗三年（含）以上者。
 - 二、 台灣護理學會活動會員（已繳交當年度會費者）。
- 第三條 兒科急重症護理師認證原則上每兩年舉辦一次；必要時可增加考試次數。辦理兒科急重症護理師認證工作，應於辦理認證之日起兩個月前公告辦理時間、地點、報名手續及其他有關事項，應考人應於公告報考期限內完成報考。
- 第四條 兒科急重症護理師認證以筆試方法為之。筆試方式如下：
- 一、 命題方式：選擇題，中文命題（專有名詞得附英文）。
 - 二、 考試時間：以二小時為限。
 - 三、 內容範圍：參考本會「兒科急重症護理」考試內容範圍。
 - 四、 及格標準：總分 100 分，達 60 分（含）以上為及格。
- 第五條 辦理兒科急重症護理師認證之程序及步驟，另以施行細則訂定之。
- 第六條 經兒科急重症護理師認證合格者，由本會主動寄發「兒科急重症護理師證書」。
- 第七條 護理師證書經依法撤銷或廢止者，同時撤銷或廢止其兒科急重症護理師證書。
- 第八條 本辦法經理監事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台灣護理學會

兒科急重症護理師認證辦法作業細則

111.03.29 第 33 屆第 3 次婦幼護理委員會會議修訂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兒科急重症護理師認證辦法辦理。

第二條 考試相關規定：

- (一) 參加兒科急重症護理師認證考試，以線上報名方式為之。符合報名資格之申請人應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報名，逾期不受理。
- (二) 報考者如有退件或退考情事，依本會「專業能力認證考試報名費退費作業規定」辦理。
- (三) 報名截止後 2 週內，本會將寄發報考審核結果至報考者信箱。
- (四) 准考證於考試前 2 週以掛號郵寄，考生在考前 1 週仍未收到准考證者，可撥電話至本會查詢申請補發。准考證遺失者應於考試前攜帶身分證，於考前 1 小時至考場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 (五) 考試日期、時間及地點另訂後公告。

第三條 試題疑義申請及處理：

考試結束後 2-3 個工作天內於本會網站(www.twna.org.tw)公告答案，應考人對試題或公布之答案如存有疑義，須於公告日起 7 個工作天內，依下列方式完成申請：

- (一) 請登入本會網站(<http://www.twna.org.tw>)→進階/認證→考試認證→線上申請，點選「試題疑義」，填妥申請試題疑義相關資料，並載明疑義理由及佐證資料來源(須為近五年專業期刊或參考用書)，同一道試題以提出一次為限。
- (二) 填妥並線上送出「試題疑義申請表」，列印該申請表並親自簽名後，連同相關佐證資料紙本，以掛號於期限內(以郵戳日期為憑)郵寄至台灣護理學會(10681 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 281 號 4 樓)，並請於信封上註明「兒科急重症護理師認證考試試題疑義申請」等字樣。
- (三) 應考人提出試題或答案疑義申請，如逾受理期限或未敘明理由及未檢附佐證資料者，均不予受理，以掛號復知應考人。
- (四) 應考人所提疑義資料，經試務委員審議確認後以掛號復知應考人。疑義試題一經審議後，應考人不得對審議結果再行疑義。
- (五) 試題疑義之申請，僅就筆試題目或答案是否正確為限。

第四條 成績公告及複查：

- (一) 考試結束後 1 個月內於本會網站公告合格名單及寄發考生成績單，並於考試結束後 2 個月內以掛號信函寄發合格證書。
- (二) 成績複查：應考人應於收到成績單之日起 10 天內(以掛號郵戳為憑)，由本人向本會申請，登入本會網站(<http://www.twna.org.tw>)→進階/認證→考試認證→線上申請，點選「成績複查」，填妥並線上送出「成績複查申請表」，列印該申請表並親自簽名後，連同成績單影本、申請表，以掛號於期限內(以郵戳日期為憑)郵寄至台灣護理學會，逾期不予受理，每人以一次為限，成績複查以掛號復知應考人。成績複查不得要求重新評閱試卷、提供答案、閱覽或影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命題或閱卷人員之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

第五條 證書：

- (一) 經兒科急重症護理師認證考試合格者，由本會主動寄發「兒科急重症護理師認證合格證書」；證書遺失、損壞，申請補、換發者，請至本會考試報名系統進行線上申請作業並依「專業能力認證證書補發/換證申請表」內容及規定辦理。
- (二) 考試合格者繳驗之各項證件若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更欺詐等情事，除取消合格證明外，本會得追究其法律責任。

第六條 本細則未規定事項，依「兒科急重症護理師認證辦法」辦理。

「兒科急重症護理」考試內容範圍

112.6.29 第 33 屆第 6 次婦幼護理委員會議修訂

- 一、考試範圍：(1)綜合性護理佔約 25%；(2)各系統急重症評估及照護約佔 75%
二、準備方向：涵括以下主題，每主題約出 1-2 題。

(一)綜合性護理

項次	考試內容主題
1	兒科加護護理概念
2	以家庭為中心之人性化照顧
3	醫療糾紛之預防與處理
4	小兒加護單位護理人員壓力來源與調適
5	重症病童及家屬之心理社會照顧 重症病童安全維護
6	重症兒童預防接種注意事項(如早產兒、癌症兒童等)
7	兒科加護病房院內感染控制
8	受虐兒照護及其通報作業
9	重症病童照護之倫理議題
10	兒童生長發育遲緩照護
11	早期介入(療育)於兒童照護之臨床應用
12	兒童復健醫療與照護
13	兒童安寧緩和醫療照護
14	重症病童疼痛評估與照護
15	母乳哺餵(早產兒、病嬰)

(二)各系統急重症評估及照護

項次	考試內容主題
16	高危險嬰兒轉送
17	高危險新生兒照護及急救
18	早產兒的發展性照護
19	兒童出院準備服務及後續追蹤照護
20	小兒呼吸系統評估 (1)呼吸生理學(2)胸部生理評估(3)胸部 X 光判讀
21	小兒暨新生兒血液氣體分析之判讀與異常處理
22	小兒氧氣治療及呼吸器的原理與使用
23	小兒呼吸窘迫症候群的處置與照護
24	小兒氣切及氣管插管病患之照護
25	小兒循環系統評估與障礙護理 (含血液動力學之監測)
26	心臟病童的照護 (含心導管矯正治療護理)
27	開心手術病童之照護 (含 ECMO)
28	小兒血液系統評估與障礙護理
29	小兒血液成份療法與照護
30	小兒腸胃系統評估與障礙護理
31	新生兒壞死性腸炎及其護理處置 (含新生兒餵食的照護)
32	急、慢性肝衰竭病童的護理處置
33	重症病童之營養問題及照護處置
34	小兒神經或骨骼肌肉系統評估與腦死判定
35	小兒神經系統之急重症及護理

項次	考試內容主題
36	小兒泌尿系統評估與障礙護理
37	重症病童體液與電解質問題與照護
38	急、慢性腎衰竭病童的照護（含腎臟替代療法（PD、CVVH））
39	小兒內分泌系統評估與障礙護理
40	小兒免疫系統評估與障礙護理
41	兒科急診常見意外急症處置及照護
42	燒傷病童急症照護
43	常見急性中毒病童照護
44	小兒敗血症照護
45	休克病童的照護
46	常見小兒外科急症處置及照護
47	先天性代謝異常急症病童之照護
48	小兒感染急症（如腸病毒、COVID-19 照護等）
49	嬰兒藥物戒斷症候群
50	小兒暨新生兒心電圖判讀
51	小兒特殊用藥原則及注意事項（含抗生素的使用）
52	多器官衰竭症候群之機轉、臨床處置與護理

台灣護理學會

113 年度「兒科急重症護理師認證考試」線上報名注意事項

- 一、考試日期：113 年 9 月 21 日（星期六）上午
- 二、本考試採線上報名，操作步驟請見本會網站（<http://www.twna.org.tw>）→進階/認證→考試認證→操作指引。
- 三、報名期間：**自 113 年 7 月 2 日凌晨零時起至 113 年 8 月 1 日午夜 12 時止**。請於規定期限內，儘早完成線上報名作業。報名時間截止，系統將自動關閉。
- 四、線上報名前，**務必先完成或同步進行當年度會費繳交**，否則系統無法受理。
如會員當年度會費尚未完成繳交，請先確認會費繳費方式。
 - 點選「已由單位團體繳費」，請於申辦時提供團體繳費證明文件上傳。
 - 點選「個人自行繳費」，請確認考試報名費連同會費一併申辦。
- 五、**新入會之會員須於報名截止日前 5 個工作天先完成入會手續，取得帳號密碼始能登入系統，敬請務必掌握時效。**
- 六、線上報名應輸入資料及檢附上傳之電子檔如下：
 1. 線上填寫報名表。（請務必確認個人資料、聯絡電話、e-mail 及通訊地址之正確性，以便掛號寄發准考證、成績單以及合格證書）
 2. 填寫護理師證書字號，並上傳證書電子檔。
 3. 上傳**清晰**照片（正面脫帽半身照）電子檔，**勿使用生活照或翻拍照片**。
 4. 填寫「兒科護理實務」工作年資，並上傳相關證明文件電子檔：
 - (1) 現任工作年資，填寫完畢後請列印「現職表單」一份，由單位主管（護理長級含以上）簽名並核蓋職章後，掃描或轉拍成電子檔上傳，表單中內容不得塗改。
 - (2) 曾任工作年資需檢附年資證明影本。
 5. 繳交考試報名費及繳費方式：
 - (1) 報名費：新台幣 1,000 元整。
 - (2) 繳費方式：

選擇 A 或 B 方式繳款完成後，請務必點選「更新繳款結果」按鈕，繳款狀態才會呈現「已完成」。若因操作錯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責任由應考人自負。

 - A. 線上刷卡：透過本會認證考試報名系統連線至聯合信用卡中心，限以報考人本人持有之信用卡進行線上付款。
 - B. 網路 ATM(需有讀卡機)：透過本會認證考試報名系統連線至土銀網路 ATM，進行線上付款。
 - C. 郵政劃撥繳費(繳費完成後，請上傳郵政劃撥收據影像檔)：
 - I. 可自本會認證考試報名系統列印已含有個人姓名及申辦單號之劃撥單。
 - 或 II. 至郵局填寫空白劃撥單，並於劃撥單通訊欄註明姓名、會員號(或身分證字號)及「兒科急重症護理師認證考試報名費」等字樣。

戶名：社團法人台灣護理學會
劃撥帳號：00041819
- 七、考試報名業經線上點選「確認報考」，除出具證明傷病住院、喪假、分娩或臨時發生意外事件，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修改相關資料及退考。
- 八、報考者如有退件或退考情事，依本會「專業能力認證考試報名費退費作業規定」辦理。

九、退考辦法：

1.退考請於本會網站 (<http://www.twna.org.tw>) →能力進階→考試認證→線上申請中填妥並送出「退考申請表」，列印申請表簽名後，連同相關證明文件郵寄至台灣護理學會申請退考 (10681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 281 號 4 樓)。

2.一旦申請退考，不得要求恢復考試資格。

十、若有任何問題，請與台灣護理學會聯繫，聯絡方式如下：

1.聯絡電話：(02) 2755-2291 分機 21

2.電子郵件地址：chen@twna.org.tw

台灣護理學會專業能力認證考試報名費退費作業規定

102.03.07 訂定
107.09.10 修訂

類別	退費事由	申請退費時間	檢附資料	應退費金額
退件	1. 未完成報考程序者。	由學會統一系列冊辦理退費。	/	已繳款項扣除手續費新台幣 50 元後悉數退回。
	2. 已完成報考，經審查資料不合格者。	於報名資料審查完成後，由學會主動通知，並統一系列冊辦理退費。		1. 已繳款項扣除行政處理費新台幣 200 元後悉數退回。 2. 精神衛生護理師認證考試除上述費用外，尚需再扣除資格審查費新台幣 500 元整。
退考	1. 應考人因傷病住院、喪假、分娩或臨時發生意外事件等不可抗拒之因素，導致無法參加考試者。	應考人應儘速提出退考申請，最遲於考試日後 7 個工作日之內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	1. 退考申請表。 2. 繳費證明。 3. 天然災害里長證明或傷病住院等證明。 4. 准考證正本。	已繳款項扣除行政處理費新台幣 200 元後悉數退回。
	2. 因天然災害造成之不可抗拒因素，或因考試延期辦理，以致應考人無法參加考試者。	自下次考試公告日起 7 個工作日之內提出退考申請，逾期不受理。 (範例：7/1 考試因颱風延期，學會於 7/5 日公告下次考試日為 8/15，退考申請期限應自 7/5 起算 7 個工作天內提出)	1. 退考申請表。 2. 繳費證明。 3. 准考證正本。	全額退費。
	3. 考區未達設置考場人數，應考人未選擇其他考區應試者。	由學會統一系列冊辦理退費。	/	全額退費。

註：1. 退考申請表：請至學會網站下載。

2. 行政處理費包括行政審查費及銀行或郵局匯款手續費等。

3. 學會將於考試日後 30 天內完成退費作業。